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8年12月15日（第21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532973182)[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_Toc532973183)[财税〔2018〕144号 2018-12-07） 3](#_Toc532973184)

[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32973185)[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_Toc532973186)[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12-14） 3](#_Toc532973187)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_Toc532973188)[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_Toc532973189)[财税〔2018〕137号 2018-11-30） 4](#_Toc532973190)

[四、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32973191)[关于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_Toc532973192)[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2018-11-29） 5](#_Toc532973193)

[五、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2973194)[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532973195)[税总函〔2018〕628号 2018-12-05） 5](#_Toc532973196)

[六、 海关总署](#_Toc532973197)[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内容和申报电子报文格式的公告（](#_Toc532973198)[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85号  2018-12-7） 6](#_Toc532973199)

[七、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_Toc532973200)[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11-16） 7](#_Toc532973201)

* **相关法规**

[八、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_Toc532973202)[财会〔2018〕33号 2018-12-06） 12](#_Toc532973203)

[九、 财政部](#_Toc532973204)[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_Toc532973205)[财会〔2018〕35号 2018-12-07） 12](#_Toc532973206)

* **政策解读**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的解读（](#_Toc532973207)[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12-14） 13](#_Toc532973208)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的解读（](#_Toc532973209)[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11-29） 14](#_Toc532973210)

[十二、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租赁准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_Toc532973211)[来源：会计司 2018-12-14） 14](#_Toc532973212)

[十三、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出台《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答记者问（](#_Toc532973213)[来源：会计司 2018-12-13） 18](#_Toc53297321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税局调整部分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

#  为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根据（甬政办发〔2018〕125号）文件精神，下发《关于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降低符合条件的工、商业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分别减按70%、40%征收。同时明确公告中未涉及的建筑安装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仍按（甬地税二〔2006〕268号）第一条所列比例核定征收。分别减按50%、20%征收。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

## 财税〔2018〕144号 2018-12-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12-14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企业税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调整宁波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其应税所得率暂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最低限执行；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37号 2018-11-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长期稳定发展，现就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三、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在登记结算系统内明确区分新三板原始股和非原始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2018-11-29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平稳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部分行业核定征收购销合同印花税的行业合同签订比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业企业（包括加工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按照销售（营业）收入的70%比例核定征收。

二、商业企业（包括外贸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按照销售（营业）收入的40%比例核定征收。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甬地税二〔2006〕268号）第一条购销合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行业合同签订比例中“工业企业（包括加工业）按照销售（营业）收入的80%比例核定；商业企业按销售（营业）收入的50%比例核定；外贸企业按销售（营业）收入的100%比例核定”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税总函〔2018〕628号 2018-12-05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票证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税务总局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下同）的开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不再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征税专用章”调整为“业务专用章”。具体式样见附件。
　　二、除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外，纳税人就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的服务。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网上开具工作。网上开具的式样与办税服务厅开具的一致，加印电子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五、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内容、开具方式和管理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六、调整完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管理，是税务总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充分运用原有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的信息系统和管理经验，抓紧系统升级、流程优化和宣传咨询等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1月1日顺利实施。
　　七、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62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式样](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28)（略）

# 海关总署

# 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内容和申报电子报文格式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85号 2018-12-7

海关总署就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内容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单一窗口申报界面的“产品资质”栏目中“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界面中增加“核销数量单位”申报字段。当在“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界面中填写“核销数量”时，必须填报“核销数量单位”。

二、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格式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相关资料可在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企业使用数据交换方式向海关申报，按照此报文格式生成电子数据报文，联调测试、接入等工作按照海关总署2016年第16号公告和海关总署2017年第20号公告办理。

本公告自2018年12月9日起执行。

附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格式V4.0（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11-16

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到位。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地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成本税费，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一）降低民营企业增值税税收负担。对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2018年5月1日起，分别调整为16%和10%；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及电网企业，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般纳税人，允许在2018年12月31日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

（二）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

（三）推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2018年9月起至2020年12月，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单户授信额度上限提高至1000万元（含本数）。（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

（四）扩大车辆购置税优惠适用情形。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企业购置的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

（五）降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税负。对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居民企业，其应税所得率暂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最低限执行。（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六）拓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七）允许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的成本在税前一次性扣除。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八）支持民营企业进行技术研发。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九）允许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股东按规定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责任处室：个人所得税处）

（十）落实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处室：个人所得税处）

（十一）减轻困难小微型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处室：财产和行为税处）

（十二）下调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降低符合条件的工、商业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分别减按70%、40%征收。（责任处室：财产和行为税处）

（十三）促进孵化器及众创平台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符合规定条件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处室：财产和行为税处、货物和劳务税处）

（十四）降低特定车船的车船税适用税率。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责任处室：资源和环境税处）

（十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全市失业保险费率为1%，即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缴费基数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照缴费基数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执行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十六）降低医疗保险及残保金负担。自2019年起，联合人社、财政部门做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工作，3年内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1个月的额度。对首次上规模的小微企业，在享受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的基础上，联合经信委、人社、财政部门连续3年对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按照1个月的额度下浮缴费比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继续按2015年标准征收。（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非税收入处）

**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便利程度**

（十七）扎实推进“众星捧月”行动。根据“众星捧月”助推培育百佳小巨人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对入选的小巨人企业重点关注、重点服务、重点支持、重点推荐。通过开通“税企直通车”、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和联络员制度、成立专家服务团队、搭建“百家税谈”平台等措施开展个性化服务；同时，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税收资信增值服务、涉税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及时、主动为企业提供帮助。（责任处室：税收经济分析处）

（十八）深化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针对民营企业特色和服务需求，实现涉税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常见高频事项套餐式办理和“全程网上办”。实施办税便利化改革，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减并涉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责任处室：纳税服务处）

（十九）积极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严格落实组织一次大走访、召开一次座谈会、开展一次需求调查的工作要求，健全与民营企业的沟通、反馈机制，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促进税收管理与服务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责任处室：纳税服务处）

（二十）提升“银税互动”推进融资易、融资快。扩大“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全面实现银税互动信息从“线下”搬到“线上”。加强与市银监会、市金融办等部门合作，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银税互动”共享平台，实现有融资需求的民营企业涉税信用信息“授权即达”，助力实现民营企业易融资、快融资。（责任处室：纳税服务处）

（二十一）拓展并简化纳税申报途径。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发票信息，实现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成品油消费税一键申报功能。积极推行基于税务机关数据推送的小微企业自行纳税申报制度，减轻企业财务核算和申报成本。对定额在起征点以上的定期定额户和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个体工商户，积极推行按季自行申报。（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二十二）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充分运用好各类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走出去”企业税收负担。（责任处室：国际税收管理处）

（二十三）推进出口退税便捷化。对市外贸实效企业，出口退税部门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审核、审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退税时限上参照一类出口企业办理。此外，降低一、二类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分类管理评定由一年一次改进为动态调整，切实加快中小型出口企业退税进度，提高退税效率。（责任处室：第二税务分局）

（二十四）完善纳税信用的应用与动态修复。对纳税信用好的民营企业，实施待办事项即时办理，户管档案纸质资料免报送，大力推行“承诺注销”和“容缺办理”制度。提速纳税信用补评、复评审核流程，将办理时限从原来1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责任处室：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纳税服务处）

（二十五）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企业信用修复。对因偷、逃税案件被公布的企业，案件当事人能够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责任处室：稽查局）

（二十六）努力化解“退出难”。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提供“套餐式”服务，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严格执行税务注销“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责任处室：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三、规范税收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十七）优化稽查计划制定和案源分析。加强对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精准打击，按照分类处理理念支持民营企业依法经营，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在同一年度内，除涉及举报、协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同一纳税人不得重复进户开展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务审计。（责任处室：稽查局）

（二十八）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查前辅导，鼓励其自查自纠、自我修正，引导依法诚信纳税。除涉及举报、协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民营企业，两年内不进行税务检查。（责任处室：稽查局）

（二十九）开展包容性执法。对依法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但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稽查局）

（三十）强化税收执法督察。继续加强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建设，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各类不当执法行为，充分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处室：督察内审处）

**四、做好工作保障，确保政策举措落实**

（三十一）加强宣传辅导。全市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税收宣传和纳税服务平台，积极面向民营经济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辅导活动，做好服务与辅导工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着力营造更好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三十二）细化责任落实。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不折不扣贯彻好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各项服务举措，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找准民营企业的“痛点”“难点”，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促进我市民营经济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相关法规**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会〔2018〕33号 2018-12-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略）

# 财政部

#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 财会〔2018〕35号 2018-12-07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我部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日期。

三、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我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12-14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企业税负，现根据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公告。

**二、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在宁波市内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的居民企业。

**三、主要内容**

对我市核定征收企业，在国税发〔2008〕30号文第八条规定的幅度内，暂按最低标准确定各行业应税所得率。

有关行业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企业经营多种业务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的行业应税所得率。

**四、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在2018年前三季度因未按最低标准核定应税所得率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第四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或在年度汇算清缴中结算。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11-29

**一、公告出台背景**

宁波市人民政府2018年10月26日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降低符合条件的工、商业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分别减按70%、40%征收。为做好市政府减负政策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需要对部分行业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进行调整。

**二、主要内容**

1、工业企业（包括加工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按照销售（营业）收入的70%比例核定征收。

2、商业企业（包括外贸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按照销售（营业）收入的40%比例核定征收。

公告中未涉及的建筑安装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仍按《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甬地税二〔2006〕268号）第一条所列比例核定征收。

**三、执行时间**

由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降低符合条件的工、商业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因此，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租赁准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 来源：会计司 2018-12-14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这是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重要成果。为便于各方面了解掌握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修订完善租赁准则的背景？**

答：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对企业发生的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租赁交易的日趋复杂，承租人会计处理相关问题逐步显现。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应当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资产和相关负债；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由此导致承租人财务报表未全面反映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为实务中构建交易以符合特定类型租赁提供了动机和机会，降低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为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6年1月修订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以下简称“国际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同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我们借鉴国际租赁准则，并结合我国实际，修订形成了新租赁准则。

**问：租赁准则的修订完善过程？**

答：在国际租赁准则修订过程中，我们及时成立了项目组，跟进研究国际租赁准则修订进程和变化，并结合我国实务积极反馈意见和建议。国际租赁准则发布后，我们即启动了我国租赁准则修订项目，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研究我国新形势下修订租赁会计准则的需要和预计修订的主要内容，并组织翻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二是在充分听取国内部分承租人、出租人、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学术界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起草了修订初稿，并就修订初稿采取多种方式内部征求意见和开展研讨；

三是在汇总整理和深入分析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18年1月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四是通过与准则咨询专家、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深入探讨、与有关监管部门座谈沟通、实地调研等方式认真分析研究收到的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财政部审核批准程序后，形成终稿，于2018年12月7日正式发布。

**问：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问：修订租赁准则的意义？**

答：此次对租赁会计准则的修订完善有以下现实意义：

一是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满足报表使用者需求。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而是统一采用使用权资产模型，有利于全面反映企业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利和相关义务，提升了报表透明度和可比性。同时，新租赁准则对承租人后续计量的改进和完善，以及承租人、出租人的新披露要求都为报表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提供了更为相关和可靠的信息。

二是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防范化解风险。新租赁准则下，原采用经营租赁方式取得的资产及支付义务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消除了承租人利用经营租赁进行表外融资的机会，可以更为全面真实反映企业资产债务情况。

三是有利于联动企业业务管理与会计管理，推动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提高发展质量。新租赁准则下，做好租赁的识别、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量，需要业务部门提供大量信息并加强合同管理。同时，新准则引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承租人自身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原表外债务的显性化，将促使企业重新梳理评估现有业务和债务结构，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发展质量。

**问：新租赁准则的实施范围和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国际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为兼顾我国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在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上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具体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以避免出现境内外报表会计准则适用差异。

（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以为其留出充足准备时间，总结借鉴境外上市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经验，确保准则实施质量。同时，考虑到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实际需要，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我部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日期。

此外，鉴于租赁准则新旧变动较大，为帮助相关企业顺利过渡至新租赁准则，新准则提供两种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在第二种方法下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问：财政部门应如何做好新租赁准则的实施指导工作？**

答：一是要加强宣传培训。财政部门要采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做好新租赁准则宣传培训，帮助和指导实施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掌握新准则的基本内容及主要变化，及时做好新准则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是要加强实施指导。财政部将尽快发布新租赁准则应用指南，为企业实施新租赁准则提供操作性指引。各地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新准则实施情况，做好监督指导，了解收集新准则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

三是要加强监管协同。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新租赁准则与有关监管政策的协调一致，努力形成监管合力。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出台《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来源：会计司 2018-12-13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日前，财政部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近日，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管理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出台《管理办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答：第一，制定出台《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需要。近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等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会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包括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取消后，会计人员管理的相关工作如继续教育、职称管理、诚信建设等均涉及会计人员范围、能力要求的界定和监管方式的转型升级，需要研究制定《管理办法》，使“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在实处。

第二，制定出台《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会计法》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后的《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贯彻落实上述法律规定，需要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强化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第三，制定出台《管理办法》是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会计人员承担着生成提供会计信息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等重要职责，会计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为了规范会计人员管理，需要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会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会计人员监管。

**问：《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答：起草出台《管理办法》主要经过三个阶段：

一是研究起草阶段。在《会计法》修订过程中，我们即着手研究起草《管理办法》（讨论稿），并就有关内容进行调研。2018年1月和7月，我们先后赴河北、广东等地，就《管理办法》（讨论稿）有关内容进行调研座谈，广泛听取会计人员、单位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会计人员自律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阶段。2018年8月，我们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各省财政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省级财政部门反馈意见36份，个人反馈意见51份。我们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管理办法》（草案）。

三是调整完善阶段。2018年11月12日，会计司召开会议，对《管理办法》（草案）进行讨论，同时分别征求了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管理办法》（报批稿）。

**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管理办法》共11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会计人员的范围及相关工作岗位。《管理办法》将会计人员界定为在单位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同时，明确了会计工作的具体岗位。

二是明确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管理办法》强调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同时规定了认定专业能力应当考虑的因素。

三是明确单位对会计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管理办法》规定了单位在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认定、会计人员任用（聘用）、会计岗位设置等方面的具体责任和有关要求。

四是明确会计人员的监管方式。《管理办法》强调对会计人员的监管方式应当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问：贯彻落实《管理办法》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各单位要抓好落实。《管理办法》体现了对会计人员管理由行业准入管理向事中事后管理的重大转变，与《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是紧密联系的。各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认定、任用聘用、岗位设置、监督管理等工作，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会计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是会计人员要严格自律。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尽职勤勉工作，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为加强社会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三是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应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为《管理办法》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在实处；抓紧开展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努力为会计人员开展工作和职业发展提供服务。